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材料，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蔓莉、郭伟

2023年9月11日